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45号

申请人：浙江　　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开元路　　号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288。

法人代表：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　　，浙江德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6559037736B。

法定代表人：王凡，局长。

第三人：王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花马村花

房子组　　号，身份证号码：510　　11。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0〕　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0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0年10月9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王　　作出的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0〕　　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0〕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第三人王　　进入案涉工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万达文旅城）工作并非申请人正式招募，与申请人并未签订劳动合同，双方也未就其工资待遇进行任何商谈，故与申请人无劳动合同关系。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工伤的前提是“职工”，即王　　应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显然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是依法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职权机关，对本辖区内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认定，是依法进行职权的行为。2.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申请人承包案涉工地空调水劳务分包工程，并将该劳务工程内部发包给自然人代　，代　招用王　　在案涉工地工作。2019年9

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王　　在案涉工地搬运钢管时，掉入深约1.5米的坑中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侧肋骨骨折，全身多处皮肤擦挫伤。其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3.被申请人认定的程序合法。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受理被认定人的申请后，制作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分别向王　　和申请人进行送达。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后提交了答辩意见，被申请人也多次以电话方式与申请人和王　　进行沟通。综合本案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认定王　　的申请符合认定工伤的规定，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和王　　送达。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一家具有从事建筑工程承包、劳务服务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13日，申请人从浙江省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处承包了重庆万达城　　空调水劳务分包工程，工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万达文旅城，并将该劳务分包工程交由自然人代　实施内部承包。2019年9月6日，代　让王　　前往该工程工地帮工。2019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王　　在该工程工地搬运钢管时，掉入深约1.5米的坑中受伤，随即被送至重庆市沙坪坝区陈

家桥医院治疗。经该院诊断为：左侧第8、9后肋骨骨折，全身多处皮肤擦挫伤。代　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用。

2020年6月10日，王　　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8日向王　　出具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申请人签收后，提交了答辩意见。2020年8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0〕　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分别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和直接送达给王　　，申请人于2020年8月19日签收。申请人收到该《认定工伤决定书》后不服，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以下证据证明：

1.《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拟证明王　　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的事实。

2.王　　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王　　的身份。

3.王　　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门诊病历复印件，拟证明王　　的伤情诊断结论。

4.法院庭审笔录、赔偿协议书、重庆市公安局案（事）接报回执、罗　　等人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王　　的受伤经过及用工单位。

5.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营业执照副本，拟证明申请人的用工主体资格。

6.《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邮寄EMS快递单、《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邮寄EMS快递单、《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邮寄EMS快递单，拟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6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对重庆市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等的职工受到伤害是否为工伤作出行政确认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王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万达文旅城工地工作时受伤，故被申请人受理王　　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对申请人是否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进行认定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申请人具有合法的用人主体资格，且申请人把重庆万达城　　空调水劳务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

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代　，该自然人招用王　　做工时受到事故伤害，申请人应当承担工伤用工主体责任。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王　　在申请人承包的工地上做工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该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0〕　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